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其已決議委任陳志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5年12月1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決議委任陳志宏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5年12月1日起生效。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55歲，現為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學系及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陳先生於2005年加入蘇黎世保險集團（「蘇黎世」）管理層，最初擔任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及其後亦擔任東南亞區首席執行官，直至2010年。由2010年至2013年，彼擔任亞太區財產保險首席執行官。由2012年至2014年，彼亦成為蘇黎世領導團隊及亞太區行政管理層的成員。於2013年，彼獲委任為人壽與財產保險業務中國區主席直至於2015年初自蘇黎世離任。陳先生服務於蘇黎世的十年間，曾協助蘇黎世於中國及亞太區業務擴張。

加入蘇黎世之前，陳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是大中華管理董事會及營運委員會成員，同時亦為該公司北京辦事處的執行合夥人。陳先生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對事務局的策略發展貢獻良多，尤其在中國市場方面。

由1983年至1993年，陳先生亦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向多家中國龍頭企業提供諮詢服務，並為該事務所在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作出貢獻。

陳先生持有羅德島大學頒發的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強生威爾士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

陳先生現擔任(1)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2)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05年至2014年1月，陳先生擔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陳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止為期三年，惟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後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陳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36,000美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並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香港，2015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侯榮隆先生及陳國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蘇崇銘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及路嘉星先生。